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厚安

李 韋 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高偉哲等人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2人於被告高偉哲等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於偵查中分別遭扣押「iPhone14 Pro」、「iPhone15A」各1支，惟上開2物均與本案無關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

0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高偉哲等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
03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列：113年度偵字第22156號、第
04 23320號、第23321號、第28077號）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案
05 列：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，即本案），並於偵查中扣得上
06 開2扣案物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
07 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證（見偵23321號卷第129至133頁、
08 第213至217頁），惟本案尚未終結，前開扣案之手機2支仍
09 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難謂已
10 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
11 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
12 物，要難允准，均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16 法 官 劉俊源

17 法 官 陳乃翊

18 得抗告。